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招生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招委〔2020〕3号

州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 《恩施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招生委员会，州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恩施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恩施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公平公正进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省、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时，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统一指挥、处理。

(3) 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展；如果已经扩展，也

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避免造成考场、考点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5）重在预防，处置依法。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增强工作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在处置教育考试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工作方法，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抓时机，依法果断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范围内由教育部及省、州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处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恩施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由州政府分管教育副州长任指挥长，州政府分管教育副秘书长、州教育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州教育局、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信访局、

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中级法院、恩施州军分区、州民宗委、州经信局、州无线电管理处、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国网恩施供电公司、湖北民族大学、恩施职业技术学院及考点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出处置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决定及需要采取的措施。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州招生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员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恩施州招委〔2020〕2号）履行工作职责。

2.2 办事机构

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全州教育考试应急处置日常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各县市和州有关部门参与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州指挥部提出启动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3. 信息报告

3.1 报告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当地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及其隐患，也有义务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考点学校、各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责任单位，各单位负责人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责任人。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州教育考试院。

3.3 信息报送方式

信息报送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系统或密码电报等。

3.4 信息报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涉及范围、影响及破坏程度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事发地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社会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4.1 试卷安全类突发事件：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应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州教育考试院报告，州教育考试院立即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州应急指挥部协调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和州保密局，采取紧急措施，指导协助事发地处置突发事件，将损失和危害降到最低，同时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4.2 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应直接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州教育考试院。州教育考试院立即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州教育局，必要时，州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单位予以指导协助，并适时跟踪事件进展情况。

4.3 冲击考点（评卷点）类突发事件：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评卷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确保试卷安全，同时向州教育考试院报告。州教育考试院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州教育局，必要时，州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单位予以指导协助，并适时跟踪事件进展情况。

4.4 团伙作弊类突发事件：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州教育考试院报告。州教育考试院立即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州教育局，必要时，州应急指挥部协调州公安局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打击，并

适时跟踪事件进展情况。

4.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立即向当地应急处置部门报告，启动当地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疏散人员，将有关人员转移至附近的安全场所，同时向州教育考试院报告。州教育考试院立即向州应急指挥部、州教育局报告。必要时，成立工作小组，奔赴现场，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6 考试实施类突发事件：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应第一时间向州教育考试院报告，州教育考试院视具体情况指导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及时合理解决，化解矛盾，消除隐患，并适时跟踪事件进展情况。

4.7 新闻舆论类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或偶发事件可能引起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高度关注，或在网络上迅速传播时，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应立即了解新闻舆论的关注焦点，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炒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州教育考试院和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对于误传误报导致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在媒体上正面澄清；对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突发事件，州教育考试院应立即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州教育局，提请宣传、网信等部门给予支持。

4.8 其他突发事件：视具体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各级卫健部门、疾控机构要派专业人员到考点现场指导，负责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防疫、检疫事宜以及对身体异常人

员的专业处置。

5. 信息发布

关于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新闻信息发布，必须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州教育考试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的统一口径和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州教育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州招委会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